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第三批生产技改应急项目（吉日嘎朗图110KV变电站）备自投装置询比采购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0686-25300H143474N）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第三批生产技改应急项目（吉日嘎朗图110KV变电站）备自投装置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后附公告正文，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后附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件1（备自投装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件1（备自投装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后附公告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6 17:26:00到2025-12-01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后附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后附公告正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2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后附公告正文。

七、其他

详见后附公告正文；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www.nmcqjy.com)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勇志

电话：0477-8598758

邮件：zhaoweiko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刘东野、雷俊廷、高宇、张超洋

电话：15704918656

邮件：cbwtce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东野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第三批生产技改应急项目（吉日嘎朗图 110KV 变电站）备自投装置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0686-25300H143474N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第三批生产技改应急项目（吉日嘎朗图 110KV 变电站）备自投装置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并委托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项目规模、包件划分和本次采购采购设备材料的名称、金额、技术规格、交货期：详见公告附表。

2.3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项目的能力。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3.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8 供应商需具备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其他证明材料）

3.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1 各包件专用资格要求：

包件1（备自投装置）

（1）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2）供应商须提供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类经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为准）。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0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报名路径如下：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采购、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周一至周五 8:30-18:00)。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遇到问题:首先登录官网:<https://ecp.impc.com.cn:21002>,首页搜索【常见问题】-供应商常见问题解答。注: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时,请使用最新版本投标工具。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连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

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 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8.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9. 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

每包件/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开票咨询）：0472-3397260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刘勇志

采购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电话：0477-8598758



采购文件监督：异议受理电话：15924403266

异议受理邮箱：zhaoweikog@163.com

党风廉政监督电话：1319081255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刘东野、雷俊廷、高宇、张超洋

联系电话：15704918656

邮箱：cbwtceg@163.com



刘东野



附件 1：公告附表-采购明细表（详见系统：点击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导入 IMPC 包后，选择价格文件部分，点击编辑，进入到报价页面，行限价（万）字段可以查看到限价的明细，具体明细详见系统）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过程填写报价时，需注意报价单位。

包件	采购申请编号	行项目编号	物料描述	物料补充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最高限价（元）	项目单位	子项目	资金来源	采购方式	交货日期	备注
包件 1（备自投装置）	3100299468	10	备自投装置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000	89,000.00	89,000.00	鄂电修试管理处二处	吉日嘎朗图 110KV 变电站新增 10KV 间隔应急技改工程（2025 年第三批应急技改）	生产技改	询比采购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计														

